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某境内通信电子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经与标的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了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或估值报告的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原有财务记录的真实性及债权有效性承担保证责任。

3、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应以取得令公司认可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成就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4、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框架协议或本框架协议筹划的本次交易严格保密，本协议除用于向监管机构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协议。

5、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框架协议之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本框架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协议各方同意，对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